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马炫宗先生的书面辞呈，马炫宗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并负责公司海外技术总包及海外房地产相关业务。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凌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